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 8 名。楼永良董事因公事未出席，委托王进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经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关于拟为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香溢担保公司）2016 年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是公司通过香溢担保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产品，具有低风险的特点。通过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，既能提高业绩，又能为类金融业务集聚更多的优质客户。

几年来，香溢担保获得了浦发银行、中国银行、杭州银行、宁波银行等多家银行保函担保授信，并开展了保函合作业务。

银行为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授信，各银行都需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前提条件。

工程保函担保业务开展至今业务质量良好，业务风险可控，且集聚了大量客户，促进了类金融业务的发展。为满足进一步做实做大低风险的非融资担保业务的需要，争取相关银行对履约担保业务的更多授信，拟对香溢担保公司 2016 年度工程履约担保业务实行年度最高额保证额度 35 亿元的专项授权。

上述专项授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上述专项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拟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执行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（持股比例90%），注册资金200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邱樟海，经营范围：主营贷款担保、票据承兑担保、贸易融资担保、项目融资担保、信用证担保、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；兼营诉讼保全担保、投标担保、预付款担保、工程履约担保、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，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、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，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2015年12月31日，总资产25,289.83万元，净资产23,305.46万元，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928.42万元，净利润642.49万元，资产负债率7.85%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是公司通过香溢担保重点发展的业务产品，业务风险可控，通过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，既能提高业绩，又能为类金融业务集聚更多的优质客户，促进公司类金融业务的发展。

该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的担保，同意为香溢担保公司2016年工程保函业务提供最高额35亿元保证担保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135000万元，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33,656.74万元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21,170.42万元。实际担保额余额合计为154,827.16万元，占公司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87,115.60万元的82.74%，无其它担保、无逾期担保。上述担保未超出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9日